



总编 冯果

山
珞
珈
法
学
精
品
文
库

郑涛 / 著

Research on the Prohibition of
Repeated Suits in Civil Procedure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 起诉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总编
冯果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Research on the Prohibition of
Repeated Suits in Civil Procedure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 起诉研究

郑涛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研究 / 郑涛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6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ISBN 978-7-5201-4654-8

I. ①民… II. ①郑… III. ①民事诉讼—起诉—研究
—中国 IV. ①D925.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65177号

·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研究

著 者 / 郑 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周雪林

文稿编辑 / 郭瑞萍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城市和绿色发展分社(010) 5936714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39千字

版 次 / 2019年6月第1版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4654-8

定 价 / 7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编委会

主 任 李 龙

副主任 肖永平 莫洪宪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宁立志 李 龙 肖永平 余延满 陈 岚

项 焱 柯 坚 秦前红 莫洪宪 黄志雄

漆 彤 熊 伟

总 序

珞珈山魂培育浩然正气，东湖之水滋养人文精神。武汉大学法学学科伴随中华民族近现代的命运跌宕起伏，或在专制中抗争，或在激流中挣扎，或在转轨中新生，或在奋斗中发展，见证了近一个世纪的风雨彩虹。

武汉大学法学学科的前身可以追溯到 1908 年 5 月由原任湖广总督赵尔巽主持创办的湖北政法学堂。1928 年正式命名国立武汉大学时，法学即为六大核心学科（文、法、理、工、农、医）之一，至今仍被镌刻在武汉大学校门牌坊之上。中国近现代著名法学家王世杰、周鲠生、燕树棠、梅汝璈、吴学义、李浩培、马哲民、皮宗石、刘秉麟、王铁崖、赵理海等都曾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可谓名师荟萃、俊彦云集，成为珞珈山上一派学术胜景。“文革”



时期,虽遭受重创,停办 20 余年,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以韩德培、马克昌为代表的老一辈法学家的努力下,1979 年武汉大学便在全国较早恢复了法律系,1986 年在全国较早重建了法学院。恢复重建法学教育后,在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学校领导的正确决策和各兄弟院校的积极鼓励之下,通过老一辈法学家艰苦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武汉大学的法学学科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被国内法学界和法律界公认为改革开放以后恢复重建得最好的法学院之一。

百年的发展历程,在珞珈法律人身上体现了强烈的家国情怀和忧患意识。家国情怀和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从“九一八”后周鲠生连续发表文章,用国际法深刻揭露歪曲事实的《国联调查团报告书》,严正驳斥伪满洲国加入国联,到 1948 年韩德培以武大教授会代表的名义出面营救因参加“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学生运动而受到军事法庭拘禁的武大学生;从 1945 年赴东京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参与审判日本战犯的梅汝璈、顾问吴学义到 1980 年参与审判“林彪、江青集团”的辩护律师马克昌;从 1948 年 2 月武大法律系学生创办的民众法律顾问处到武汉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从错划为右派,“文革”中受到不公正待遇,仍心系法治的一大批法学家到关心民生疾苦,率先对铁路春运票价上浮向铁道部叫板,引发“中国听证革命”的武大法学子乔占祥:武汉大学法科学子、学人书写了众多畅行法治、可歌可泣的正义诗篇,体现了珞珈法律人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家国情怀。

百年的发展历程,在珞珈法律人身上展示了自强不息、开拓进取的精神。忧患意识与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开拓精神相结合,铸造了珞珈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在一代又一代珞珈法律人的不懈努力下,形成了一系列代表性的思想,构建了新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学科理论体系,开拓了比较宪法学、区际冲突法学、欧盟法学、国际环境法学等研究领域,提出了人本法律观、国

国际私法趋同论、国际民商新秩序、国家经济调节说、物权二元理论、国际法与国际人类共同体等理论学说，对构建新中国的法学理论体系作出了基础性的贡献，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珞珈学派”。

百年的发展历程，在珞珈法律人身上彰显了开放包容的胸怀。珞珈山虽地处中国腹地，远离政治和经济中心，但珞珈法律人却始终展示了惊人的国际视野和追求世界一流的雄心。为推动学术研究，早在1935年1月，武汉大学就成立了法科研究所。该研究所“以招收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社会科学并供给教员研究便利，提高学术程度及解决实际问题为宗旨”，周鲠生任法科研究所首任主任，这是中国法科研究生教育之发端。1936年，武汉大学建成了当时中国最好的法学院大楼。法学院大楼建筑面积达4013平方米，它与其他武汉大学早期建筑一起被胡适先生赞叹为“计划之大，风景之胜，均可谓全国学校所无”，显示了追求卓越的气派和雄心。改革开放、恢复法科教育之后，武大法学院更是勇立潮头、敢为人先，不断开辟国际化办学新格局，在法律体系和人才培养，尤其是国际法律体系构建和国际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就。

风雨兼程，珞珈法学与民族复兴同行；百年轮回，逝者如斯，吾辈当缅怀与憧憬。为了传承珞珈法律精神，鼓励武汉大学法学院师生进行原创性的法学研究，我们决定出版“珞珈法学精品文库”系列丛书，以集中呈现珞珈法律人对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的新观察和新思考，借此体现珞珈法律人的学识和襟怀，反映珞珈法律人的抱负与宏愿。

“只令文字传青简，不使功名上景钟。”衷心希望“文库”成为学术百花园中的一朵奇葩，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的青睐；更希望入选“文库”的每一本作品能够历久弥新，经得起岁月的洗礼和历史的检验！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谨识

2017年8月4日于珞珈山

序

禁止重复起诉是一个老话题，但也是一个常谈常新的问题，其既涉及诸多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又与民事审判实践息息相关，因而也就成为民事诉讼法学界坚持不懈地努力探究的重要课题。

传统上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或者说一事不再理的探讨主要植根于域外理论逻辑，在法治待彰、诉权保障不力的背景下，因缺乏指向性而很难深入。如今，随着民事纠纷的日益复杂化，过度甚至滥用诉权的现象已并不罕见，重塑禁止重复起诉制度是司法实践的必然要求。加之近年来裁判文书网络公开所带来的便利，通过案例梳理形成理论与实践的相互关照有了可能性。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的出台是禁止重复起诉研究进一步深化的

另一契机。该司法解释第 247 条对重复起诉行为要件的细化规定使得一事不再理理念落地,并真正具备了可操作性。当然,禁止重复起诉条款中所涉“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等概念要素也给了学界广阔的解读空间。而这也正是本书研究的重点所在。

禁止重复起诉研究的核心问题是识别标准之设定。因此,本书的核心目的在于建构重复起诉行为的一般识别标准,即重复起诉行为的构成要件。宏观层面,作者基于司法实践对重复起诉行为进行基本的类型划分,并从各种构成要件学说中,选择“二要件说”作为本书的分析框架。在这其中,其对诉讼标的的新旧学说进行了详细的述评,并结合禁止重复起诉的目的考量和实务现状,选择旧实体法说作为我国诉讼标的的识别的理论参照。微观层面,本书将重复起诉的认定以诉讼进程为标准,划分为诉讼系属和判决确定后两个阶段。作者注意到,在诉讼系属阶段,诉讼系属开始与消灭的时间点、诉讼系属抗辩的要件等都对重复起诉的认定有重要影响;在判决确定后,既判力的主观范围、客观范围、基准时等深刻影响着禁止重复起诉规则的辐射范围。尤其是,本书将非典型的重复起诉争议予以统合,针对一部请求、确认型诉讼和诉讼上的抵销等案件类型,借助相关理论学说,深入剖析了其重复起诉认定中的注意事项和具体操作标准。

本书的研究框架和理论视野都有一定的独创性,文献梳理和资料收集也比较到位。但是,有关《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248 条中“诉讼标的”“实质否定”“裁判结果”“新事实”等的规范性阐释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相关案例的大样本梳理总结也仍待加强。不过,郑涛博士作为一个初步民事诉讼法学殿堂、致力于诉讼法研究的青年教师,基本实现了我对该研究的期待。上述不足,可以作为其未来学术道路的突破口和增长点。

郑涛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本书是其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可以说,我见证了该研究从初步构想到最终成型的曲折过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孕育、写作、修改、答辩、再完善的过程,也是郑涛博士从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

不断深入、成熟的过程。值其博士学位论文正式出版之际，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感到由衷的欣慰！希望他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能够再接再厉，奉献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制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同时，也希望他在经历各种苦思冥想、耗神费力的学术研究过程中，能够体验和享受豁然开朗、难题终解、思想升华等带来的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乐趣！

刘学在

2019年4月20日于珞珈山

目 录

导 论 / 1

- 一 问题的提出 / 1
- 二 既有研究之述评 / 4
- 三 研究进路与方法 / 19

第一章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概述 / 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的历史渊源与正当性基础 / 23

- 一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的历史渊源 / 23
- 二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的正当性基础 / 26

第二节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的内涵与概念辨析 / 28

- 一 禁止重复起诉的内涵 / 28
- 二 禁止重复起诉与既判力之辨析 / 30
- 三 与行政争议中一事不再理的区别 / 32
- 四 与刑事诉讼中禁止双重危险的区别 / 34



第三节 我国禁止重复起诉制度的检视 / 36

- 一 我国语境下“禁止重复起诉”称谓与内涵的再界定 / 36
- 二 我国禁止重复起诉立法之检视 / 39
- 三 我国禁止重复起诉司法之检视 / 43

第二章 重复起诉行为的一般识别标准 / 50

第一节 重复起诉行为的构成要件 / 50

- 一 重复起诉行为的类型划分 / 50
- 二 重复起诉行为的识别路径 / 52
- 三 重复起诉行为构成要件的学说主张 / 54
- 四 我国关于重复起诉行为构成要件的学说选择 / 57

第二节 主体同一性的识别 / 60

- 一 常规情形 / 60
- 二 特殊情形 / 61
- 三 小结 / 64

第三节 诉讼标的同一性的识别 / 64

- 一 诉讼标的之概述与概念辨析 / 64
- 二 诉讼标的之实体法学说 / 69
- 三 诉讼标的之诉讼法学说 / 72
- 四 统一诉讼标的之否定学说 / 77

第四节 我国诉讼标的理论的选择 / 86

- 一 诉讼标的理论的反思 / 86
- 二 旧诉讼标的理论之理性回归 / 89

第三章 禁止重复起诉的具体展开 / 96

第一节 诉讼系属中的禁止重复起诉 / 97

- 一 诉讼系属概述 / 97
- 二 诉讼系属的法律效果 / 100
- 三 诉讼系属的起始与消灭 / 102
- 四 诉讼系属抗辩与禁止重复起诉 / 107

第二节 判决确定后的禁止重复起诉 / 109

- 一 既判力概述 / 109
- 二 既判力的基础理论 / 112
- 三 既判力与禁止重复起诉 / 115
- 四 既判力的范围 / 116

第三节 既判力扩张与禁止重复起诉的扩大化 / 125

- 一 既判力客观范围的扩张 / 125
- 二 争点效理论对禁止重复起诉的影响 / 128
- 三 人事诉讼与既判力主观范围的扩张 / 133



第四章 特殊情形下的重复起诉问题 / 138

第一节 一部请求 / 139

- 一 一部请求的内涵 / 139
- 二 一部请求的诉讼标的 / 141
- 三 一部请求的不同学说 / 142
- 四 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一部请求 / 148

第二节 情事变更 / 151

- 一 后遗症 / 152
- 二 和解 / 155
- 三 执行中的新事实 / 159

第三节 确认型诉讼 / 163

- 一 积极确认之诉与消极确认之诉并行 / 163
- 二 给付之诉与确认之诉并行 / 164
- 三 我国常见的确认型诉讼 / 167

第四节 诉讼上的抵销 / 170

- 一 抵销抗辩与诉讼系属 / 171
- 二 抵销抗辩的既判力效果 / 173

第五章 我国禁止重复起诉制度构建的困境与突破 / 176

第一节 社会制度背景下禁止重复起诉构建的困境 / 176

- 一 我国传统上禁止重复起诉理念的缺失 / 177

二 民事诉讼目的变迁对重复起诉认定的冲击 / 178

第二节 我国禁止重复起诉规则体系的重构 / 184

一 禁止重复起诉制度的目标矫正 / 184

二 重复起诉审查模式的重建 / 192

三 禁止重复起诉规则的具体适用 / 195

四 重复起诉的司法规制 / 199

第三节 我国禁止重复起诉有关配套制度的完善 / 200

一 请求权竞合的化解 / 201

二 纠纷一次性解决的实现 / 209

三 中间判决制度的引入 / 217

结 语 / **223**

参考文献 / **226**

后 记 / **241**

导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2015 年，我国民事一审案件的受案量突破 1000 万件大关。^①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诉讼爆炸已成为中国民事诉讼的司法现实。法院受案量的激增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必然后果，同时昭示着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和法院的司法审判权能都在不断提升。但不可否认的是，恶意串通、滥用诉讼权利，以及更为隐蔽的重复起诉行为也大量存在。从“开发案源”到“案多人少”，中国的民事司法实践正经历着革命性的变化。也正是实践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倒逼着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和学术研究的推进。针对重复起诉，落实一事

^① 具体数据参见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中国法律年鉴（2016）》，中国法律年鉴社，2016，第 1297 页。

不再理的制度理念，可以避免司法反复，节约司法资源。但是，看似简单的制度如欲发挥实质性效力，则需要更多的法解释学工作，而 2015 年我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出台为此提供了契机。

一事不再理是各国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和重要原则，其表明司法机关对同一案件再次进入诉讼程序的否定性态度，更深层的寓意在于民事司法对社会关系稳定性价值的不懈追求。“一事不二讼”意义上的一事不再理制度早在罗马法时期已初具形态，如今大陆法系的多数国家和地区更是将该原则明确规定在本国（地区）民事诉讼法典当中。以大陆法系代表国家（地区）为例，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61 条第 3 款第 1 项规定了诉讼系属期间的另诉禁止；日本《民事诉讼法》第 142 条规定了诉讼系属阶段的另诉禁止，第 262 条第 2 款规定了终局判决作出后，如撤诉则不得再诉；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第 400 条分别规定了诉讼系属前、后时段的一事不再理问题。此外，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第 135 条将“相同当事人、相同标的和相同理由的争议在其他法院或公断庭进行诉讼”的情形归入起诉状退回事由之中，也是一事不再理理念的间接反映。

同样的，英美法系国家也通过类似的判例学说构筑起了避免重复起诉行为发生的制度体系。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8 条第 3 款列举的被告抗辩事项中，明确了“禁反言”和“既决事项”抗辩；同时，该《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引入了强制反诉制度，即凡满足强制反诉条件的案件都不允许单独提起新的诉讼。另外，英国民事诉讼领域的争点效理论无疑蕴含着禁止重复起诉的内涵；而加拿大民事司法则主要通过“禁反言”和“程序滥用”规则来实现禁止重复起诉的制度目的。

可见，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禁止重复起诉已在民事诉讼领域达成共识，并在司法实践中被不断适用。且针对禁止重复起诉的学术研究成果已较为丰富。反观我国，有关禁止重复起诉的立法十分简陋，司法实践中对重复起诉行为的认定标准不明，界限模糊。尤其是在民事诉讼研究领